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9日